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任何進行有關刊發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本公告所述有關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6680)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兼獨家配售代理

 **DBS**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H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認購不超過6,723,8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發行成本後將用於採購原材料、償還本公司債務及其他日常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H股發行，該事宜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和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認購不超過6,723,800股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

(b)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c)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d)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認購不超過6,723,800股新H股。

假設(a)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及(b)控股股東認購事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完成，配售股份(即6,723,800股新H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0%；(ii)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97%；及(iii)於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90%。

按照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6,723,800元。

(e)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享有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配售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與其他現有H股享有同等地位。

(f)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承配人的詳情。

(g) 配售價

根據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計劃，原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8.19 港元，配售價的釐定旨在確保發行價能夠反映本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及增長趨勢，使本公司股份成為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同時獲得償還貸款所需的資金，並為本公司即將開展的項目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1. 建議發行H股-(4) 發行價及定價方法」一節。

由於本公司在建議H股發行獲董事會批准之日起至配售協議日期期間，分別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金額分別約為每股H股0.088港元及0.286港元，故原配售價應按除息基準調整。

原配售價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P_1 = P_0 - D。$$

P_0 為調整前的發行價， D 為每股派息， P_1 為調整後的發行價。

根據上述公式，原配售價調整為配售價每股H股7.82港元。配售價將與本公司根據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向控股股東認購方發行的H股的價格相同。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7.82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較：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8.71港元折讓約10.2%；

- (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8.84港元折讓約11.5%；
- (i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27港元折讓約15.6%；及
- (i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13港元折讓約14.3%。

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獲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且特別授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維持有效且並無遭撤銷或終止；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c) 於本公告刊發後但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H股於聯交所並無出現為時超過連續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單一期間暫停買賣；
- (d) 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e) 本公司已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協議及承諾，並符合所有其應遵守或符合的條件。

倘上述(b)至(e)的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則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在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文規限下)終止及停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反除外)。

配售事項並非以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為條件。

(i) 終止

配售代理可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以及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為由，而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j) 配售事項完成

在受上述條件的規限下，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2025年1月8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H股外，於配售完成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或宣佈任何有關意向，除非已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可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最多為26,895,424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的發行將動用特別授權約25%。因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配售事項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本實力和資產規模，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促進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為本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供資金保障。

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1.建議H股發行—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預期約為51.22百萬港元。因此，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7.62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發行成本後將用於採購原材料、償還本公司債務及其他日常用途。

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1.建議H股發行—(7)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當中假設(a)配售事項於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前完成；及(b)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³
A股						
控股股東認購方	387,100,160	28.78%	387,100,160	28.63%	387,100,160	28.21%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¹	36,815,257	2.74%	36,815,257	2.72%	36,815,257	2.68%
A股公眾股東	720,575,706	53.56%	720,575,706	53.30%	720,575,706	52.52%
A股總數	1,144,491,123	85.08%	1,144,491,123	84.65%	1,144,491,123	83.41%
H股						
控股股東認購方	-	-	-	-	20,171,568	1.47%
H股公眾股東						
-承配人 ²	-	-	6,723,800	0.50%	6,723,800	0.49%
-其他H股公眾股東	200,745,600	14.92%	200,745,600	14.85%	200,745,600	14.63%
H股總數	200,745,600	14.92%	207,469,400	15.35%	227,640,968	16.59%
合計	1,345,236,723	100%	1,351,960,523	100%	1,372,132,091	1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除江西瑞德外，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呂鋒先生合共持有的36,815,257股A股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乃由於彼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預期各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上表所列所有百分比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或仍然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或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認購方」	指	江西瑞德或其指定的全資擁有的境外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認購事項」	指	建議控股股東認購方根據本公司與江西瑞德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有條件H股認購協議就建議H股發行認購不超過20,171,568股(含本數)新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江西瑞德」	指	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9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2月19日，即配售協議簽訂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月8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原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8.19港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6,723,8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配售事項委任的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24年12月19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a)配售協議日期後第6個營業日；及(b)配售協議訂明的條件達成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8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6,723,8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H股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不超過26,895,424股(含本數)新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6,895,424股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以僅供識別之用。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